证券代码: 832086

证券简称: 现在股份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 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 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第四条第(一)项2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一)项2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2所列情形者除外。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1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利益、资源或义务转移的 事项。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 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并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逐月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 **第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审议并披露。

- **第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第 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 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 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 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 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 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 联董事予以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 东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